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董事變動 及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變動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1) 譚杰夫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主席；
- (2) 黃達仁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 (3) 孟筱茜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4) 周健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伍國基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 (6) 周國華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董事辭任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譚杰夫先生(「譚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及(ii)黃達仁先生(「黃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事務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譚先生及黃先生已確認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概無其他有關譚先生及黃先生辭任之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譚先生及黃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任命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 (i) 孟筱茜小姐（「孟小姐」）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孟小姐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並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孟小姐之董事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孟小姐之表現所提供建議每年調整。
- (ii) 周健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並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周先生之董事酬金為每月60,000港元，可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周先生之表現所提供建議每年調整。
- (iii) 伍國基先生（「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委任函，並將於即將舉行之下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應付伍先生之年度酬金為240,000港元，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伍先生之表現所提供建議每年調整。

以下為新任董事之履歷：

孟筱茜小姐現年22歲，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3）之業務拓展經理，主管企業之整體發展及盡量控制投資風險。

周健先生現年46歲，畢業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頒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對於國有銀行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熟悉資產管理之實

際操作。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周先生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57）董事長兼法定代表。

伍國基先生現年52歲，從事會計與審計以及業務及財務顧問工作逾20年。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為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中太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會計部之助理董事。伍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為富地石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蒙古投資」，現稱為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02）採礦部之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調任為蒙古投資之高級顧問，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離職為止。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亦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伍先生自高祿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起擔任該公司之執行董事。伍先生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會計榮譽文憑，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取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六年十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伍先生曾任以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撤銷註冊。伍先生確認，由於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已停業超過三個月，故該公司自願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撤銷註冊。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撤銷註冊日期
蒙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煤礦開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小姐、周先生及伍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之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任何其他主要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此外，孟小姐、周先生及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孟小姐、周先生及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孟小姐、周先生及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小姐、周先生及伍先生確認，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委任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孟小姐、周先生及伍先生。

董事會主席變動

董事會宣佈，譚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辭任主席。繼譚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周國華先生（「周先生」）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起生效。周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周國華先生、王鉅成先生及孟筱茜小姐；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及周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王旭博士及伍國基先生。